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智能 公告编号:2023-077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收到单笔政府补助款项1,693.50万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政府补助类型。上述实际获得的政府补助未经审计,最终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股票代码:600100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78
债券代码:253351 债券简称:23同方K1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同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3]3351号)批复核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30亿元的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3同方K1,债券代码:25335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5亿元人民币,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本期债券期限为2+1年期,附第2年末投资人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本期债券以非公开方式向具备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发行。

本期债券无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认购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未认购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3年12月19日结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3.30%,全场认购倍数为2.19倍。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3-049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收到股东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人寿")发来的《关于增持股份情况的告知函》,获悉其于2023年12月8日至12月18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2,473,918股,占公司总股本1.00%,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31号3层301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12月8日至12月18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票种类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12月8日至12月18日	人民币普通股	22,473,918	1.00
	合计	/	/	22,473,918	1.00
资金来源	本次增持股份所支付的资金系长城人寿自有资金及保险责任准备金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长城人寿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长城人寿	合计持有股份	157,316,379	7.00	179,790,297	8.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7,316,379	7.00	179,790,297	8.00

注:以上持股比例以公司总股本2,247,371,832股计算。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二)上述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

(三)上述权益变动增持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四)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3-072
债券代码:127018 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3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近日,公司收到立信出具的《关于变更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

立信原指派金华作为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立信工作安排原因,现指派郭健为质量控制复核人,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二、变更后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信息

项目质控复核人:郭健先生于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了上市公司北方国际、大金重工等年度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郭健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相关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立信出具的《关于变更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

2、质量控制复核人身份证件、执业证照。

特此公告。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703 证券简称:三安光电 公告编号:临2023-121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1721-1725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91,709,3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913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林志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现场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通过远程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52,659,796	97.8205	39,049,209	2.1794	300	0.0001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

律师:答邦彪、邹佳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三安光电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5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说明

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月4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3年4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该项决议有效期至2024年1月3日。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全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为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该项决议有效期至2024年4月23日。

鉴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而公司尚未完成本次发行,为保证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工作的持续、有效、顺利进行,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统一延长十二个月。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发行的其他内容不变。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7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月4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腾龙路15号公司1号楼5楼2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4日

至2024年1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由2023年12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提交,董事会决议公告等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已于2023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指定媒体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58	腾龙股份	2023/12/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股东可以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的登记时间以公司收到为准。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及联系方式。

(二)参会登记时间:2024年1月4日(9:00-11:30,13:30-14:3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腾龙路15号本公司1号楼5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平台直接参与投票。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请出席现场会议者最晚不迟于2024年1月4日下午14:30到会议召开地点报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蒋森萌、蒋达锋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腾龙路15号本公司1号楼5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13149

电话号码:0519-69690275

传真号码:0519-69690996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8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5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发出,于2023年12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薛超主持,出席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23年1月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3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而公司尚未完成本次发行,为保证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工作的持续、有效、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3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4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5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发出,于2023年12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蒋学真主持,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23年1月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3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而公司尚未完成本次发行,为保证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工作的持续、有效、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7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23年1月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鉴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而公司尚未完成本次发行,为保证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工作的持续、有效、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7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以及《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7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7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7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7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表决结果:7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7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7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7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7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7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表决结果:7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结果:7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五条"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的规定,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如下调整:

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蒋经伦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薛元林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与蔡桂如(召集人)、邹成效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薛元林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于2024年1月4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6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及文字表述进行如下修改: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行使该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八十三条(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公司董事会提名; 2、公司监事会提名; 3、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 (三)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公司董事会提名; 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监事人数。	第八十三条(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公司董事会提名; 2、公司监事会提名; 3、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本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4、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三)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公司监事会提名; 2、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监事人数。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独立董事辞职导致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但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除外。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聘请独立董事,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公司应当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一)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前应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讨论后,方可行使:1、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2、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3、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二)下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由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2、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3、公司被收购时,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执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1/2以上的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长、经理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等,可以提议或要求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超过1/2的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长、经理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等,可以提议或要求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确认。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开展工作。 (一)战略委员会,该委员会由五人组成,由董事长担任召集人,其主要职责是: 1、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审计委员会,该委员会由三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1/2,并由一名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其主要职责是: 1、检查公司会计政策、财务状况、财务信及其息披露和财务报告程序;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3、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4、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对内部审计人员及其工作进行考核; 5、审查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6、检查、监督公司存在或潜在的各种财务风险; 7、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8、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9、检查公司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 10、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三)提名委员会,该委员会由三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1/2,并由一名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其主要职责是: 1、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聘任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3、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4、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该委员会由三人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1/2,并由一名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其主要职责是: 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政策或方案。 2、审查公司董事(指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3、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制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各委员会遵照执行,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召集人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开展工作。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 (一)战略委员会,该委员会由五人组成,由董事长担任召集人,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审计委员会,该委员会由三人组成,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1/2,并由一名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三)提名委员会,该委员会由三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1/2,并由一名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该委员会由三人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1/2,并由一名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董事会制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各委员会遵照执行,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召集人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董事会聘任。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二十九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条件以外,独立董事应满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其他规定。	第一百二十九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六)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条件以外,独立董事应满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证券交易所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其他规定。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等基本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书面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将上述内容通知全体股东。 (三)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四)当独立董事出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的情形的,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免除其职务。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声明。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三)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四)当独立董事出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的情形的,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免除其职务。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数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对外担保; (二)重大关联交易; (三)董事的提名、任免; (四)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股权激励计划; (六)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七)制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八)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 (九)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十)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十一)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及解聘; (十二)公司管理层收购; (十三)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十四)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十五)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六)公司承诺相关方的承诺变更方案; (十七)公司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十八)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十九)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十)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可以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前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由董事会制定预案,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此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其他利益。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股利分配将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公司发放现金分红的条件如下: ……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公司每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拟定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殊决议审议决定。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除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利润分配外,剩余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扩大再生产及补充营运资金。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对剩余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发表专项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六)当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或者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时,或者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进行现金分红可能将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投资或经营需要时,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但连续任何三个会计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股利分配将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公司发放现金分红的条件如下: ……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公司每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拟定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殊决议审议决定。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除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利润分配外,剩余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扩大再生产及补充营运资金。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六)当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或者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时,或者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进行现金分红可能将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投资或经营需要时,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但连续任何三个会计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公司可不进行利润分配。 …… (九)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以上修订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